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为加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是指登记在其 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从事融资交易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 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 股票买卖禁止行为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 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 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 内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 每年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 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 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以一次全部转让, 不受本条第一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 种的行为: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目前十五日起算: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 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核实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等具体 情况,并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参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 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信息申报、披露与监管

-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者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个人信息:
-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 (二)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 第十一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证券交易所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其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十二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等情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限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手续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第十三条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做好后续管理。
- **第十四条** 公司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提前 向董事会秘书进行买卖意向报备及买卖计划的确认,具体要求如下: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委托董事会秘书对拟在自申报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意向进行报备,董事会秘书有责任提醒其买卖本公司股票时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或个人做出的相关承诺: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将《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 (附件一)报送董事会,其中买入计划提前三个交易日报送董事会,卖出计划提前十六 个交易日报送董事会,具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确认;
- (三)董事会秘书收到问询函后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形成同意或反对的明确意见,填写《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的确认函》(附件二),并在其计划的交易时间前交予问询人;
 - (四)董事会秘书买卖本公司证券的,应参照上述要求由董事长进行确认;
 - (五)董事会秘书应对《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和《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的

确认函》进行编号登记并妥善保管。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披露。存在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原因、减持方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价格区间等信息,以及不存在相关法规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说明。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上述主体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处置其所持股份相关通知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公告,不适用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披露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九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下,首次披露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应当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

前款规定增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数量或金额、实施期限、增持方式等信息。

增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需明确下限或区间范围,

且下限不得为零,区间范围应当具备合理性,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

披露上述增持计划的,相关增持主体应当同时作出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第二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披露股份增持计划后,在拟定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公司,委托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前披露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在公司发布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该增持主体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二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拒不确认披露信息的,证券交易所可以在其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

- 第二十三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 第二十四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不得开展以本公司股份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所持有的股份在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或者存在其他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通过转融通出借该部分股份,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在获得具有限制转让期限的股份前,存在尚未了结的公司股份融券合约的,应当在获得相关股份前了结融券合约。
 -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报告、

申报参照本办法第十五条执行,并由董事会办公室对其实施过程进行监督。

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进行日常监管。

证券交易所可通过发出问询函、约见谈话等方式对上述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目的、资金来源等进行问询。

第二十六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章 账户及股份管理

-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证券交易所将其申报数据资料发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 第二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在合并账户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每个账户分别作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 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础。
- 第三十一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余额不足1.000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本年度 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 第三十二条 对涉嫌违规交易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可根据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 当解除 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动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 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 第三十四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 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 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到 期后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

第五章 责任追究机制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除非有关当事人向公司 提供充分证据,使得公司确信,有关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的 表示(如证券账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建议董事会、股东会 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
- (二)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买入 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知悉该等事项后,按照《证券 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
- (三)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在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期 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 应责任;

- (四)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五)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无论是否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公司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及处理情况均应当予以完整的记录;按照相关规定需要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的,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实施。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附件一:

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

编号: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人拟进行本公司证券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请董事会予以确认。

本人身份	□董事	□高级	管理人员	□其他	(请)	主明)		
证券类型	□股票	□权证	□可转债	□其他	(请:	注明)		
拟交易方向	□买入	□卖出						
拟交易数量		股						
拟交易日期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再次确认,本人已知悉《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的规定,且并未掌握关于公司证券的任何未经公告的股价敏感信息。

签名:	
₩. II •	

年 月 日

附件二:

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的确认函

			练	帚号: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您提交的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已于 年	月	日收悉。			
	□ 同意您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	进行问询函中记	十划的	I交易。	本
确认发	出后,上述期间若发生禁止买卖本公司证券的	情形,	董事会将另行	书面知	通知您,	请
以书面	ī通知为准。					
	□ 请您不要进行问询函中计划的交易。否则,	,为将	违反下列规定或		i:	
-	本确认函壹式贰份,问询人与董事会各执壹份。	0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 (签章	()		
				年	月	日